

第 1662 號公告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出的公告)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暫時改動部分海泓道和海庭道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發出命令，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暫時改動部分介乎海泓道與海庭道交界處以南約 7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470 米處的海泓道路段，及暫時改動部分介乎海庭道與海泓道交界處以東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80 米處的海庭道路段。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部分，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及第 XRL/G42/0009/1 號圖則和第 XRL/G43/0009/1 號圖則，受影響的道路部分在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黃色標明。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及
九龍西區地政處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改動或申索人關乎該等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改動上述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改動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部分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部分受影響的方式

- (a) 部分介乎海泓道與海庭道交界處以南約 7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470 米處的海泓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2/0009/1 及 XRL/G43/0009/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b) 部分介乎海庭道與海泓道交界處以東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80 米處的海庭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3/0009/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的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

2011 年 3 月 1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